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自2016年9月6日起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累计为12,014万元；同时，公司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累计存放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自2016年9月6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将累计存放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环

李玉林

廖朝理

2017 年 2 月 24 日